

#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公正、公平、客观的原则，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，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专项说明

截止2022年12月31日，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3,279.88万元人民币，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.78%；其中为子公司担保人民币38,631.95万元，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.30%；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担保余额为4,647.93万元人民币，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.48%。上述担保事项，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除上述担保外，2022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。

## 二、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，担保决策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：丑凌军、方文彬、霍吉栋  
2023年3月9日